

我们

文 / 李文芬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银奖

她

第一次看见她，是在上早村一致药店前的空地上，她正看着她的水果摊。水果摊很简陋，两条长凳上摆着两块木板，木板上放着几筐水果，诸如苹果、柿子之类的比较普通的品种。时值冬天的夜晚，冷风从小巷里钻出来，无遮无挡地吹向她。她在风里缩成一团，瑟瑟发抖。

之所以把她看得那么仔细，是因为那时的我正在药店门口等朋友，四周寂寥，目光没有落脚的地方。萧瑟的她当然谈不上是一道风景，只是觉得，这样冷的天，她应该回家去的，谁会在这样冷的天气里买冷冰冰的水果呢？

离开的时候，我回过头又看了她一眼，一盏橘黄色的灯在她头顶上转悠，把她的脸衬得极为苍白。

这是她留给我的最初的印象。

再次见她，是在白天。许是在太阳底下，许是有了客人往来，她脸上的笑容带着暖意，有别于第一面的清冷。她真的很瘦，即便她穿着厚厚的衣服，也能看出她的单薄。她的颧骨突得惊人，让我想起鲁迅笔下的杨二嫂子。

我开始到她的摊档里买水果。听同事说她卖的水果还挺新鲜，每天清早拿的货，价格也比商场便宜。

第一次跟她买水果时跟她闲聊了几句，问她哪里人，生意好不好。问一句答一句，有点木讷的感觉。这倒让我觉得她是个老实人，做生意不坑

人。

她很勤快。我早上去买早餐时，她必已摆好水果摊，一筐一筐新鲜的水果摆放得很有层次，让人看了很舒服。偶尔深夜去宵夜，她还没收摊。问她，怎么还不回去啊？她总是说，晚一点啊！至于晚到几点，只有她自己知道了。

时间长了，我就成了熟客了。有她在，我买水果几乎没换过别的主，主要是觉得她实在。

大约是在半年后，有一天早上，我去买早餐，发现空地上不见她的身影，水果摊也不见了，心里竟有种空空落落的感觉，还想，以后去哪里买水果呢？

没想到，过了两三天，她又出现了。不过，跟以往不一样，她有了自己的店面。原来，她把一致药店旁边的一间店面租下来了，简单整理了一下，水果店就开张了。

那天，她坐在店里，看见我，笑了笑。我说：“原来你在这里开店啦，不错嘛！”她有些腼腆，说：“刚好原来的店主不干了，就租下来了。”我说：“租下来好啊，有个顶风的地方，不用在外面受风吹雨打了。”她也点头：“是啊，在外面摆摊真不好受，夏天晒死，冬天冷死。不过，总算结束了。”她嘴里说着抱怨的话，听起来却没多少苦味道。我真的为她高兴，这样瘦弱的女人早就应该有个遮风挡雨的地方了，况且，她那样勤快。

有了店面，卖的品种就跟着多了起来，一些山竹、榴莲等比较贵的水果也开始出现在她的店铺里。她还添置了两台二手冰箱，卖饮料和冰冻西瓜之类的。她不再只是坐在凳子上，而是忙这忙那的，一会儿整理一下水果，一会儿擦一下冰箱，有顾客来了就忙着递袋子称水果收钱。她对每一个顾客都很客气，不管买多买少从不嫌弃，有时还主动少收几毛钱或赠送一些小水果。

这个水果店开了一年多，正当我以为她的生意会越做越好的时候，这个店消失了——房子拆迁，她没了店铺，只好又摆地摊。

看到她又坐在空地上卖水果，我想，她的心情一定非常糟糕。走过去想安慰安慰她，她却很平静，说：“这没什么，摆地摊有摆地摊的好，不

用交租金，可以省好大一笔费用呢！”没有想象的懊恼与不甘，我觉得再安慰就矫情了。

我总觉得她不会甘心摆地摊的。果然，今年初，我发现离空地不远处的一幢楼下又开了一间店，店门前摆放了很多水果。直觉告诉我那是她开的，走过去，果然是。这次不再是单纯的水果店了，还有很多日用商品及其他食品。新店面积比原来的店铺大一半，货架上摆满了商品，加上地上堆放的米和油，简直就是一个小型超市！我说：“真不错啊，都成大老板了！”她露出那熟悉的略带腼腆的笑：“什么老板，就是混口饭吃。”

离开她的店，我忍不住又回过头看了看那个坐在店里的女人，身板还是那样瘦削，颧骨还是那样高耸，看起来还是那样弱不禁风，但在我心里，她坚韧无比。我知道她没文凭没文化没青春没脸蛋没本钱，上天没有赐予她任何在这个城市轻易立足的资本，但她终究是一步一步地，在这座城市里扎了根，拥有了一间不大但足够让她生活得很体面很有尊严的店铺。也许风雨依然会来袭，但当初在冬夜里瑟瑟发抖的镜头应该不会再重现。

我想，当初摆地摊的她也许只想图个温饱，绝不会想到有一天能拥有一个五脏俱全的店面，但因为一直脚踏实地，一直勤勤恳恳，这个不期而至的结果就出现了。

好像是一种惊喜，又是这样的理所当然。

他们

多年前，我曾在上早村住过一段时间，住在学校的宿舍楼里。

楼下是一条巷子，聚集着各式各样的店铺，开发廊的，卖五金的，做包子的，卖肠粉的，还有卖窗帘和收废品的，不胜枚举。每个店面都不大，有的干净整洁，有的凌乱不堪。干净也好，凌乱也罢，并不影响他们每天正常开门关门。

我常常站在窗口往下看，看这个小型的世界，看他们或热情地招呼客人，或埋头做鞋子，或挂着汗巾挥动着大勺给客人炒一碟河粉……每个人都在忙碌，日复一日地忙碌，用汗水浸透的钞票养活自己，养活家人，拼尽全力在这个城市的边缘站稳脚跟。他们蜗居在这个看似破旧衰败的城中

村里，过着酸甜自知的日子。

这里的人来自五湖四海，有常住的人，也有偶尔的客。不管长住短住，他们似乎都能快速适应这条巷子的生活方式。他们自觉遵守这里的规则，又无遮无拦地套得热乎。早晨起来，他们相互大声地打招呼，对有几面之缘的上班人热情地说声“早啊”。稍微闲暇的时候，他们会互相串个门，聊聊新闻聊聊八卦，放松一下又返回店里继续忙活。热热闹闹，咋咋呼呼，却从不会落下手中的活，仿佛心里都有一杆秤。

我是这些店铺的常客。买一个灯泡，剪一段刘海，吃一碟肠粉，或买一份快餐，有时还会把家里集聚成堆的纸皮拿到收废品处换几块青菜钱……我向来害怕与陌生人打交道，我怕那些警惕的不屑的怀疑的冷冷的目光或表情，但我不怕下巷子，这里的烟火气可以抚慰内心的惶恐。他们遇人就是客，见人就开口笑，买多买少无所谓，吃多吃少不介意，给你拿东西的时候随便聊上两句，偶尔还开一两个无伤大雅的玩笑。走在这里，不用担心自己的衣着是否光鲜，不用担心自己的言行是否淑女，不用担心自己的钱包是否厚实，买自己买得起的，做自己想做的，很自由，很轻松。

我觉得他们是这座城市神奇的存在。他们的贫穷卑微与这个城市的光鲜繁华好像格格不入，却又水乳交融般地共举并存。他们看起来大都安贫乐道，好像都在安心地过着眼前有些窘迫的生活。但他们身上的每一粒汗珠、他们干活时咬牙切齿的模样、他们每天生风的脚步又都流露出他们的野心和欲望，热气腾腾，势不可挡。他们一边粗野地努力着，凭着劳动换得一片屋檐，阻挡城市的风雨，一边又在暗地里狠命积蓄能量，找准时机，为自己谋得改变的机会与可能性。他们嘻嘻哈哈地过着今天的日子，却又极为庄重地为明天而战！

往后的许多年里，我偶遇过一些人，有服装设计师，有知名咖啡店老板，有快递公司老总，有大公司里的行政领导。他们跟我打招呼，我很诧异，然后发现，他们都曾是巷子里的人。

这些年，我见过很多这样的小巷，在龙华弓村，在观澜竹村，在观湖下围……气息极为相似，住户也颇为相似。我常常会想起上早村那条小巷的夜晚。华灯初上，城中村陷入黑暗，唯独小巷依旧热闹非凡。做鞋的叮

叮声，锅勺的碰撞声，扛水的吆喝声，修电单车的电焊声……互相交错，不绝于耳，让小巷如白天一样喧嚣。我想，正因为这里住着一群看起来极为粗糙、内心却深藏梦想的人，才让这条很破很旧的小巷子总是充满活力，充满希望，以至于黑夜和黑暗常常不忍心走过来。

我

2000年7月，未满二十岁的我，通过学校介绍，获得一次到深圳横岗一所小学面试的机会。7月18日，是我出发的日子，整个世界热如蒸笼，像梦想一样滚烫。

站在国道边，我招手拦下一辆从梅州到深圳的车。一上车，一股浑浊的气息差点儿把我熏倒。摇摇晃晃的车考验着我的胃，我想吐。我拼命喝水，希望可以压制住胃里乱窜的洪流。可当大巴车再一次急刹车时，我胃里的东西终于造反成功。我吐得眼睛泛白，喉咙干痛，直到胃里的东西完全清空。

闷热的车厢里，空气里的味道让人崩溃。对面的人厌恶地把头转向了另一边。我很惭愧，很难受，很尴尬，试图寻找一些东西把污物盖起来。可我悲哀地发现，我竟然连一张纸巾都没有。有一个女生给我传来一包纸巾，我感激地对她笑了笑。这包纸巾温暖了我一生的记忆。

我“出征”的第一个座位，留下的不是我的荣光，而是我的狼狈与肮脏。我靠着铁栏杆站着。有人把窗打开了，风吹进来，我觉得自己活过来了。

接下来的路程我就这样站着，重心不断交替。累，还很紧张。我怕错过站，几次问卖票的人：“横岗大厦到了吗？”卖票人有些不耐烦地甩下一句：“到了会叫你！”我不敢再问了。

终于到了。下了车，头顶上火辣辣的太阳光让我头晕目眩。我站在原地缓了一下，看到对面有一座高楼，上面写着“横岗大厦”几个字。旁边有一排厂房，也有低矮破旧的瓦房。

我还没来得及去思量在想象中深圳应该有的模样，就有好几辆摩托车向我围过来：“小妹，去哪儿呀？”“排榜街19号。”“五块钱，上车吧。”有一个大叔熟练地把摩托车掉转头。

五块钱？太贵了！我绕过他们走上一座人行天桥。我爸说过，路在脚下。其实，是贫穷教会我隐忍。

天桥的水泥地板散发出的热气自下而上钻进我的裤管，肩上的背包像是给背部盖了一床棉被，汗水早已浸透衣背。

走下天桥，是一条看起来非常热闹的小街。我看到路牌写着“排榜街”，我有些小兴奋，心想，学校应该就在这附近吧？

我在路上走着，走过服装店，走过饮品店，走过鞋店，走过快餐店……我既着急赶路，又忍不住去打量路边的小店。我羡慕店里的人。这些小小的店面有的看起来凌乱不堪，有的看起来拥挤肮脏，但里面的人至少可以安心地坐在店里，不用担心天黑之后住哪里。

走着走着，竟然起风了，而且，是大风。天上的乌云很快遮挡住刚刚还不可一世的太阳，天空变得黑沉沉的。

大风吹过街巷，那些撑在路边的太阳伞被吹得呼呼响。我有些害怕。我没有伞，我可以扛住太阳，但我挡不了风雨。

雨还是来了，我不得不躲进了一家店里。店主正在手忙脚乱地收回摆在外面的书。我趁机帮了他一把，好让自己有那么一丁点儿勇气躲在他的店里等雨停。

店主对我说了声谢谢。我哪好意思收这句谢谢，连忙说不用。他看出我的拘谨，笑着说：“没关系的，等雨停了再走吧，夏天的雨下不久。”我又是连连说谢谢。

我打量起他的店，才发现这是一家旧书店。我指指最外层的那些旧杂志，斗胆问他：“我可以看看吗？”他说：“你看吧。”

我拿起了一本《青年文摘》，很快被其中的一篇文章吸引住了。文中主人公的奋斗史深深地打动了我。文章最后写道：“我一次又一次被打倒，每一次都摔得很惨，但每一次爬起来的我都活得比以前漂亮。”我内心莫名其妙地升腾起一股力量。

店主问我：“你要去哪里？”我说我要去面试。他说：“哦，希望你成功，以后可以常来我这里买书。书是旧了一点儿，内容却是没有打折的。”

我问他怎么会想到开一家旧书店。他说：“都是好书哇，扔了多可

惜。我每天坐在这里看书，也遇到很多喜欢看书的人，我觉得这是一种很奇妙的相遇。也许有人会因为看了我的书而改变命运，而我也可以养活我自己，挺好的。”

那时的我还不懂得什么叫文青，现在想来，那个店主应该就是。身居闹市也可以安静读书，衣食淡泊也觉得心满意足。

大雨终于停了，暗沉的天空又渐渐明亮起来。我对店主说：“我先走了，谢谢你。”店主却说：“等等，那里有一个水龙头，你去洗洗吧，面试的第一印象很重要。”

我走到水龙头旁，水龙头上方的墙壁上粘有一面镜子。我看到镜中的自己实在狼狈不堪，头发散乱不说，脸上居然还有一块明显的污渍！想到自己一直顶着这块污渍走了那么久，真是羞愧。

待我整理干净以后，店主又走到店外给我指路，提醒我哪个路口不要走错。他瘦长的身影真像古时候的教书先生。

我买下了刚刚看的那本《青年文摘》。我觉得我需要这本书，不管是书中的故事还是卖书人，都给了我满满的力量。我要带着这股力量去追寻我的深圳梦。

十八年来，我真如那篇短文中的作者一样：“我一次又一次被打倒，每一次都摔得很惨，但每一次爬起来的我都活得比以前漂亮。”而那个卖书人，我再也没见过他，他的样子却一直停留在我的脑海里。他的笑容，是我在深圳见到的第一份真诚与善意；他的书店，是我在深圳看到的第一束光。

我们

那天，在公交站旁边等车，站台后边的空地上摆了一辆手推车，上面摆放着一些水果和甘蔗之类的东西。摊主是个四十开外的汉子，戴着一顶小小的只剩下帽顶的草帽。他的脸被太阳晒得黝黑，脖子至胸膛的部位是一片红斑，很显然，那也是终日在阳光底下行走的结果。

之所以可以这么肆无忌惮地看他，是因为他的眼里根本就没有我，也没有路人。

他正在看书。

他看的是《读者》，我常买的一种杂志。书不是新的，也许是路边淘的货，也许是别人赠送给他的，但吸引我的，不是书本身，而是他和书混在一起的影像。

翻阅书的那只手，青筋暴露，皮肤粗糙，指甲端参差不齐，没有修剪和打磨的痕迹，也许都是在做活儿时不经意折断的，也无心去理它。这只手，大多时候都在忙着搬运东西，忙着挑拣水果，忙着削甘蔗皮，也许之前还曾在泥浆里打滚，在砖头石子间穿梭……在那些时候，这只手是粗鲁的、蛮横的、狂野的。可现在，在翻阅书本的时候，它变得那么温柔，那么细腻，那么安静，生怕撕破了那张纸，生怕揉皱了哪个字……一只粗糙的充满力量的手，因为沾染了书香之气，突然就有了柔情的一面。他看完了一页，小心翼翼地翻到下一页，神情专注，思绪集中，有时，他又翻回上一页，好像是在回味某个情节，也有可能是没有读懂，要再次追本溯源，虔诚得很。

我就这样看了他好一会儿，他没有察觉，中间有人过来问水果的价格，他抬头回答了，来人不买，他又低头继续看书，没有张罗与不舍。这时，车来了，我挤上车，透过车窗，我还看得到他低头看书的身影。那只托着书的手，尽量伸展着，仿佛托着的不是一本书，而是一片天。

我租住的房子位于城中村，但很庆幸，不远处有一个图书馆，可以随意进去看书，它成了我周末度假的好去处。有一次，我像往常一样坐在窗口看书，抬头休息的间儿，我看到一对老夫妻走了进来。他们是真的老了，满头银发，满脸皱纹，走路也不是特别利索，是互相搀扶着走进来的。不过，他们满脸的笑容给了他们阳光的气息。他们先去图书架上找了两本书，然后找个地方坐了下来，翻开书本，再无其他言语，就这样进入了阅读的世界。

我刚开始以为他们来图书馆只是以寻找初恋味道为由凑凑热闹的，或者只是在外面走累了，进来借个位置歇个脚，休息一会儿。但现在看来，不是这样的，他们就是来读书的。那个老爷爷一只手不停地扶着老花眼镜，另一只手捧着那本杂志，目光就在文字里转，时而皱眉思考，时而舒眉点头；老奶奶的脸上一直带着微笑，也许，她正在看一篇能勾起她美好回忆的佳作。

午后的阳光透过窗户洒在书桌上，在阳光下，那些闪着银光的白发更加夺目，成了那天下午图书馆里最耀眼的一道光……

我因为喜欢看书，所以，喜欢关注那些看书的人。常常看到这样的读书人：有坐在路边一边看书一边啃馒头，但通常是看完了一篇才记得啃一口馒头的人；有坐在候车室里看书，等到广播催着上车才匆匆合上书急急去拎行李的人；有坐在公园的木凳上看书，对耳边的音乐声、嬉戏声充耳不闻，直至日落西山，夜色催归的人……很喜欢看到这样的人和事，每次看到，都会莞尔一笑，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影子，又觉得多了一个同道中人，让自己更有勇气和力量继续行走在读书的旅途上。

我不知道读书会给他们带来什么改变，我也不知道他们付出的时间和精力会不会让他们有一个等值的回报。在我眼中，当我看到他们读书的时候，他们周围的事物就仿佛变得有些不一样，摆放的铁锹、挑起的竹筐、丛生的野草，都有了书香的的味道，就算是在干燥如火的夏日里，空气也会变得温润起来。而他们，不管是一脸沧桑还是年少轻狂，在那一刻都变得温驯而亲和。沉浸在书中的他们，神情是安详的，心灵是空明的，世界是澄净的，这样的风景美到极致，让人怦然心动！

身边有很多这样的读书人，他们与我的生命并无交集，但我常常会想起他们。读书也许只是他们个人的喜好，不能改变世界，甚至也不能很好地改变他们生活的现状，但我相信，他自己，连同我们这些旁观者，都能从中汲取某些向上的力量，给现在或未来打一个优秀的分数，对身边的人、对这个世界能保留一份必要的信心，这样，我们的生活不至于总是一片黑暗，我们的未来就可以悬挂一串透着亮光的叫作“希望”的灯。

此文由四篇短篇散文组成，组文时标题有改动：《她》原题为《不期而至的结果》，于2021年11月24日发表于《宝安日报》；《他们》原题为《巷子里的光阴》，于2022年12月9日发表于《宝安日报》；《我》原题为《书店里的那束光》，于2021年6月24日发表于《宝安日报》；《我们》原题为《读书人》，于2022年12月收录于散文集《时间的礼物》。